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使用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安 全 管 理 体 系 文 件

Q/NESC AQ17-2020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管理办法

2020-7-1 发布

2020-7-1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职责..... 1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1

5 检查与考核..... 3

6 报告与记录..... 3

前 言

为规范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强化事故预防，切实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合理规避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最大限度减少安全生产风险损失，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特制定本标准。

根据《财政部 安全监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的通知》（财建〔2017〕237号），《财政部 安全监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6〕369号），公司《建设工程项目安全风险抵押金管理办法》（NESC AQ17-2020）、《施工承包单位安全风险抵押金管理办法》（NESC AQ25-2017）废止，统一执行本标准。

本标准由安全管理部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部门：安全管理部

本标准修订人：梁潼武 王林卫 童 飞

本标准校核人：王 鹏 徐建军

本标准审核人：孙运涛

本标准批准人：刘建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管理办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事故预防、理赔等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保监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7）140 号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 9010-2019）

3 职责

3.1 财务与产权管理部，负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投保、续保、申请理赔工作，及相关费用的提取、支付管理工作。

3.2 项目管理部，负责项目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积极采取预防措施，减少和避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件，规避公司安全生产责任风险。发生保险事件后，搜集相关证据材料，配合公司办理申请理赔工作。

3.3 安全管理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可能导致保险事件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要求、意见建议，督促责任部门整改落实，规避公司安全生产责任风险。

3.4 其他部门及分公司，负责职责和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积极采取预防措施，减少和避免发生责任保险事件，规避公司安全生产责任风险。发生保险事件后，搜集相关证据材料，配合公司办理申请理赔工作。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4.1 总则

4.1.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指保险机构对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

4.1.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经济赔偿，不影响公司员工（含劳务派遣人员，下同）依法请求工伤保险赔偿的权利。

4.1.3 公司始终坚持按规投保、积极预防、如实报案的原则，遵照政府部门提出的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方式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4.1.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费由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中提取，不会以任何方式摊派给员工个人。

4.1.5 公司已投保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险种，应当咨询承保的保险机构，增加或将其调整为安全生

产责任保险，增强事故预防功能。

4.2 投保

4.2.1 公司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当选择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能力的的保险机构，审查以下资信情况：

- a) 商业信誉情况；
- b) 偿付能力水平；
- c) 开展责任保险的业绩和规模；
- d) 拥有风险管理专业人员的数量和相应专业资格情况；
- e) 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服务情况。

4.2.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应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公司员工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保障范围应当覆盖全体工作人员。

4.2.3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后，相关部门负责在保险期满前及时办理续保事宜，不得出现退保、断保问题。

4.2.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根据行业基准指导费率，实行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调整根据以下因素综合确定：

a) 事故记录和等级：费率调整根据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发生事故、事故次数和等级确定，可以根据发生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及以上事故次数进行调整。

b) 投保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程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信用等级、是否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赔付率等。

4.3 事故预防与理赔

4.3.1 投保期限内，公司应与承保的保险机构充分沟通，要求其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协助公司开展以下工作：

- a) 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
- b)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
- c)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d)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 e)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
- f) 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
- g) 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4.3.2 公司与承包的保险机构应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中约定具体服务项目及频次。保险机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等服务工作时，公司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评估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闭环，否则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投保或者保险费率上浮。

4.3.3 发生保险事件后，公司应及时向保险机构报案，按照合同约定申请赔偿保险金；公司应及时将赔偿保险金支付给受伤人员或者死亡人员的受益人（以下统称受害人），或者请求保险机构直接向受害人赔付。

4.3.4 发生保险事件后，公司受害员工获取的保险金额应当实行同一标准，不得因用工方式、工作岗位等差别对待。

4.3.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涉及人员死亡的最低赔偿金额，每死亡一人按不低于 30 万元赔偿，并按本地区城镇居民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变化进行调整。对未造成人员死亡事故的赔偿保险金额度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5 检查与考核

5.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的检查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的考核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3 工程总承包项目应参照公司相关规定加强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的检查与考核。

6 报告与记录

表 1 给出了执行本标准形成的报告和记录。

表 1 报告与记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填写部门	保存地点	保存期限